**国内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食材原料等配送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GSDG2024-016C |
| 招标人： |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 |
| 招标代理机构： |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

2024年8月6日

**目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 2](#_Toc6185)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_Toc2995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652)

[二、 投标须知 7](#_Toc21639)

[1.适用范围 7](#_Toc20860)

[2.定义 7](#_Toc6621)

[3.货物和服务 7](#_Toc31531)

[4.投标费用 8](#_Toc32610)

[5.知识产权 8](#_Toc13316)

[6.关于联合体投标 8](#_Toc25911)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9](#_Toc27528)

[8.招标文件的组成 9](#_Toc13645)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_Toc644)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_Toc6458)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0](#_Toc8246)

[12.投标文件编制 10](#_Toc5980)

[13.投标报价说明 11](#_Toc1355)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1](#_Toc6729)

[15.★投标有效期 11](#_Toc29725)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2](#_Toc15529)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12](#_Toc16286)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3](#_Toc17636)

[19.投标样品、投标演示（如有要求） 13](#_Toc24269)

[20.投标截止期 14](#_Toc22355)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_Toc4270)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15](#_Toc23244)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15](#_Toc15635)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15](#_Toc10950)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17](#_Toc24775)

[27.纪律和保密事项 18](#_Toc19304)

[28.合同授予标准 18](#_Toc1994)

[30.发布采购结果 18](#_Toc14141)

[30.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9](#_Toc11977)

[3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0](#_Toc23400)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1](#_Toc27892)

[第四篇 详细评审 40](#_Toc28584)

[第五篇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43](#_Toc3252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17794)

[第七篇 开标文件格式 67](#_Toc27211)

[第八篇 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69](#_Toc2722)

#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食材原料等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8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DG2024-016C

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食材原料等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1. 项目内容：**食材原料等配送服务**采购一项，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年**，包组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标的**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服务地点** |
| 包A | 鲜肉类、蔬菜类 | 1家 |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
| 包B | 粮油、副食、调味品 | 1家 |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
| 包C | 冰鲜类、冻品 | 1家 |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
| 包D | 水果类 | 1家 |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各采购包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其中任意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可兼投但不能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由A到D的顺序评审，每个采购包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参加后面采购包号的投标，将不能通过后面采购包的符合性审查。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该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亦可决定重新组织招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项目公示时间：2024年8月6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8月6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注：（1）现场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支付方式，现场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并将相应表格交予我司简小姐。

（2）招标文件电子版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顺招标网相关招标信息公告下自行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联系人：简海欣

联系电话：0769-22980090

 4、获取方式：现场领购。投标人在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30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8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公示/下载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及国顺招标网（http://www.guoshunzb.com/）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

地 址：东莞市寮步镇富荣路80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769-8328119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联系方式：0769-229800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锦涛

电 话：0769-22980090

#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2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3 | 投标文件 |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开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
| 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6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6**人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顺招标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包A：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包B：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包C：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元）、包D：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元）收取。

（2）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收 款 人：国顺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账 号：9550882021051988873 |

## 投标须知

### 1.适用范围

* 1. 招标范围：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2.定义

* 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招标代理机构：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法规及其实施条例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的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6.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投标必须满足以下条款。（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4.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7.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11.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荣誉、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均对本项目有效。

###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 1. 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详细评审；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开标文件格式；

（8）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须单独密封。

### 12.投标文件编制

1.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三篇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建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如联合体协议中有明确分工说明除外。
	4.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开标文件”除外）。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包装，随正本提交。
	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须含盖章版PDF投标文件和WORD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文档），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7.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投标无需提交授权书）、投标保证金（加盖公章）和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若投标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则无需密封在“开标文件”内，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原件提交至代理机构。
	8. 供应商未提交“开标文件”或“开标文件”中无“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9.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采购项目编号：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5.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6.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
7.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投标文件；
8.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投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10. 采用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投标样品、投标演示（如有要求）

* 1. 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4. 如有要求投标人视频演示环节，投标人将需要演示的内容以视频录制展示的形式完成，视频用U盘储存，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标注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加以盖章并密封提交。演示全程由招标人或采购单位操作完成。
	5. 如有要求投标人现场演示环节，演示现场提供投影仪及电脑，所需的网络环境及设备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除非另有说明，投标人不得派超过2名工作人员进场演示。演示过程不设置问答环节。

### 20.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2.开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4. 定标原则：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6.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投标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资格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⑤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公章不一致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技术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⑥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投标方案不唯一；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投标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投标原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随机抽取方式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8.合同授予标准

*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招标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30.发布采购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而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承担。
	5. 原件核查
		1. 采购结果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原件核查，中标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关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招标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
1. 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招标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3.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不一致的；
4.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5.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采购结果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未中标投标人进行原件核查。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发出纸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招标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若投标人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中标无效。并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3. 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 30.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招标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国顺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中标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招标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投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7.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 本招标文件是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 用户需求书

**商务要求**

**（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年。 |
| 付款方式 | 1、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和中标人按定价说明确定供货价格，结算公式：结算价格＝结算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考核表扣款，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次月10号前根据上月的收货凭证与采购人对上月货款、考核表进行确认，并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及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采购人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2、收款方、发票的销售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3、如因政策或付款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 项目地点 |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
| 定价说明 | （1）结算基准价：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根据“基准价的定价原则及周期”的要求确定结算基准价，参考供货当前时段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同期“广东省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中最新一期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的价格，若“广东省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无采购人所需的货品，则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在就近三个市场（红荔市场、塘边市场、富竹山市场）参考同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结算基准价，确定供货价格。（2）定价周期：每周更新一次，中标人须每次至少提前2天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采购人审核，双方签字后生效。（3）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100%≥下浮率≥0%，下浮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每种产品，中标下浮率为该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中标人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不在此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下浮率报价高于50%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成本分析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工资、营运成本、各种费用等）。高于50%的报价须重点审核。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或未按要求提交成本分析说明相关证明文件，评审小组将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为无效响应。 |
| 合同条款 |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中标单位数量 | 每个采购包中标单位数量为1家。 |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标的**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服务地点** |
| 包A | 鲜肉类、蔬菜类 | 1家 |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
| 包B | 粮油、副食、调味品 | 1家 |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
| 包C | 冰鲜类、冻品 | 1家 |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
| 包D | 水果类 | 1家 |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

（1）需求数量：采购预算金额只作为参考，具体供货金额以实际订货数量为准。

（2）联合体投标、分包、转包：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接受分包和转包。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招标人的服务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招标人分配的任务（如遇特殊情况需进行特别保障的，如节假日供餐、提前或延后供餐等情况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无条件做好配送工作）。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招标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和食品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招标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5）中标人应具备应急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源、配送、售后，以及临时协助招标人开展工作。

（6）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各项规定。

**二、产品要求及标准**

**采购包A（鲜肉类、蔬菜类）：**

1、鲜肉类产品要求：

（1）新鲜禽畜及新鲜水产产品要求

1）肉类必须为放心肉，严禁私宰肉，必须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食材需在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预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包装物上需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信息。

2）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鲜肉是东莞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3）家禽类、蛋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4）★所有的新鲜禽畜及新鲜水产食品为非转基因。（需提交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定义）**

5）如在合同期限内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如标准遇修订或废止，须保证不低于国家最新有效标准。

**2、鲜肉类产品标准（以下所述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未描述产品，需按招标人实际要求执行）**

→鲜肉类、家禽类、蛋类

注：肉类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1）鲜猪肉

|  |  |  |
| --- | --- | --- |
| 品名 | 质量验收标准 | 扣秤标准 |
| 鲜瘦肉 |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若有注水，按10-20%扣秤，注明湿收。 | 根据实际情况，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
| 五花肉 |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多层相间，不带有暗血，肉质柔软光泽，干身。 |
| 排骨 |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颜色红润有光泽，闻味道具有鲜排骨淡淡的肉腥味和特有的猪油香味，凑近闻不呛鼻。 |
| 猪肝猪心 |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
| 猪腰 |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
| 猪肚 |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
| 猪手 |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

（2）鲜牛肉、鲜羊肉

|  |  |  |
| --- | --- | --- |
| 品名 | 质量验收标准 | 扣秤标准 |
| 鲜牛肉 |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 根据实际情况，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
| 牛腩 |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
| 鲜羊肉 |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

（3）鲜鸭

|  |  |  |
| --- | --- | --- |
| 品名 | 质量验收标准 | 扣秤标准 |
| 鲜鸭 |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 根据实际情况，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

（4）鲜鸡、鲜鸡蛋

|  |  |  |
| --- | --- | --- |
| 品名 | 质量验收标准 | 扣秤标准 |
| 鲜鸡 |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无长毛及毛根，口腔及宰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淤血，供应鸡项饲养天数不得低于150天，扇鸡饲养天数不得低于180天。 | 根据实际情况，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
| 鲜鸡蛋 | 蛋壳清洁完整，个头不能太细，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和臭味等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和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和稀稠分明，无异味。 |

→水产类

（1）活鲜：鱼类、虾类

|  |  |  |
| --- | --- | --- |
| 品名 | 质量验收标准 | 扣秤标准 |
| 鱼类 | 游水生猛，跳动有力，对外界刺激敏感，鱼身无畸形，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无片状红鳞，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鱼鳃鲜红色，有自然的鲜鱼气味，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如需吊水瘦身鱼类，吊水时间须达到指定天数。 | 根据实际情况，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
| 虾类 |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
| 其他海鲜类 | 有固有的颜色，肉质坚实且富有弹性，轻按下肉后，手指的凹陷处可恢复，有海鲜固有的味道，无其它异味。 |

3、鲜肉类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招标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1）鲜猪肉等--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产品B）；

（2）鲜牛肉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三鸟--《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

（4）中标人在每次配送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该批次食材的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分割销售凭据（原件），如未能提供证明的，招标人有权拒绝签收该批次食材，并要求中标人在60分钟内进行更换。

（5）所供鲜肉品种规格按实际需求配送，不得供应注水肉、病或死畜肉，不得以冰鲜肉代替新鲜肉，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不得短斤缺两。

（6）所供产品必须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4、**蔬菜类产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招标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2）所有包装材料成分均要符合政府对食品级包装材料的卫生要求，不得含有任何有毒有害原料。到货时包装应完好无损。

**5、蔬菜类产品标准（以下所述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未描述产品，需按招标人实际要求执行）**

（1）蔬菜类

1）配送企业应保证蔬菜一级新鲜，并保证可食部分≥80%。

2）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的规定。

3）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4）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和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气味。

5）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和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和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6）尽量避免供应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和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7）叶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和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8）茄果类：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和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9）瓜果类：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和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10）根菜类：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和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11）薯芋类：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和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2）葱蒜类：允许葱和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和韭菜不带老叶，蒜头和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和异味。

13）水生菜类：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和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4）芽苗类：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和异味。

15）香辛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和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16）配送企业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定标准，否则，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6、蔬菜类其他要求**

（1）如在合同期限内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如标准遇修订或废止，须保证不低于国家最新有效标准。

（2）包装与标志要求：

1）包装：蔬菜瓜果类，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容器分别盛装。

2）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采购包B（粮油、副食、调味品）：**

**1、产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如在合同期限内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如标准遇修订或废止，须保证不低于国家最新有效标准。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招标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包装箱上要求清晰印有产品名称，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净重，厂址，联系电话和工厂注册号等信息。不接受在光身纸箱上加贴标签货品，所用内包装胶袋封口严实，装运过程不得有裂口现象。所有包装材料成分均要符合政府对食品级包装材料的卫生要求，不得含有任何有毒有害原料。到货时包装应完好无损。

（4）预包装食品的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SC标注，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明晰，外包装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干货应满足国家标准，不得检出农药残留及非食品添加剂；调料应满足国家标准GB 31644-2018复合调味料标准GB/T12729.1~12729.13-2008 香辛料和调味品等，调味品均应当不霉、不臭、不酸败、不结晶、无异味、无杂质、无生虫；豆制品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2-2014 、GB 1352-2009 ；杂粮米符合NY/T 2974-2016 绿色食品、LS/T 3112-2017 中国好粮油。副食、调味品、杂粮等均应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以上标准如遇修订或废止，须保证不低于国家最新有效标准。

**2、产品标准（以下所述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未描述产品，需按招标人实际要求执行）**

（1）米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质量标准** |
| 1 | 碎米 | 碎米总量% | ≤15.0 |
| 2 | 其中：小碎米含量% | ≤1.0 |
| 3 | 加工精度 | 精碾 |
| 4 | 不完善粒含量% | ≤3.0 |
| 5 | 水份含量% | ≤14.5 |
| 6 | 最大限度杂质 | 总量% | ≤0.25 |
| 7 |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0.02 |
| 8 | 黄粒米含量% | ≤1.0 |
| 9 | 互混率% | ≤5.0 |
| 10 | 色泽、气味 | 正常 |
| 11 |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mg/kg | ≤0.05 |
| 12 |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mg/kg | ≤0.05 |
| 13 | 黄曲霉毒素B1 μg/kg | ≤10 |
| 14 | 汞（以Hg计）mg/kg | ≤0.02 |
| 15 | 标签检验 | 符合GB7718标准要求 |

五谷杂粮质量标准：

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证号，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其中，大米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1354）籼米一级）与国家相关粮食卫生标准。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油类

1）质量要求：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5μg/kg～20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μg/kg），赭曲霉毒素A（5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2）外包装完好，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证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4）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5）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6）其余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4）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5）食醋

具有正常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6）淀粉制品质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有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

（7）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符合国家标准有关食盐的相关要求。

（8）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9）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10）干货制品：

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和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产品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和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11）粉面类质量标准要求

1）包装要求：包装应清洁和卫生，无破漏。

2）制作标准：质量检验标准要求。

3）外观及口感标准：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4）以上粉面类食品必须具有正常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和霉变等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变质及其它污染物。

5）河粉，猪肠粉等以大米为原料，经浸泡、磨浆（粉碎）、发酵（或不发酵）、熟化、成型、冷却、包装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严格按照DB44/426-2007《湿米粉》质量要求执行，原辅料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2014的规定,不得添加硼砂、亚硫酸盐、吊白块等有毒有害物质。

**采购包C（冰鲜类、冻品）**

1、冰鲜类、冻品产品要求：

（1）所供冻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鲜冻畜、禽类产品须符合《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进出口水产品类须符合《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5号）标准，进出口肉类须符合《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6号）等的要求，如在合同期限内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如标准遇修订或废止，须保证不低于国家最新有效标准。

（2）所供冻品肉质由光泽，色红而均匀，脂肪洁白，外表及切面不粘手，肉质坚实，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无血块，气味正常，无腐烂变质，无毒无害，无异味 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冷冻水产品类要求鱼体健康，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由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局部腐烂，无异味，无离骨脱刺现象。鱼类（如白仓、太阳鱼、红珊等）需杀净、去鳞，重量要保证每条大约在3—4两左右。

（3）包装箱上要求清晰印有产品名称，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净重，屠宰分割加工厂厂名、厂址，联系电话和工厂注册号等信息。不接受在光身纸箱上加贴标签货品，所用内包装胶袋封口严实，装运过程不得有裂口现象。所有包装材料成分均要符合政府对食品级包装材料的卫生要求，不得含有任何有毒有害原料。到货时包装应完好无损。

（4）所供的冻品保证肉新鲜，无异味。含冰（失水）率符合行业标准水平。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5）所供冻品须有产品合格证和每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或检疫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冰鲜类、冻品产品标准（以下所述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未描述产品，需按招标人实际要求执行）**

（1）冻品类、冻肉

|  |  |  |
| --- | --- | --- |
| 品名 | 质量验收标准 | 扣秤标准 |
| 冻猪肉 | 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外包装箱完好。 |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
| 冻牛肉 |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
| 冻羊肉 | 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外包装箱完好。 |
| 冻鸡肉 | 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外包装箱完好。 |

（2）冻副食品

|  |  |  |
| --- | --- | --- |
| 品名 | 质量验收标准 | 扣秤标准 |
| 鸡中翼 |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
| 鸡爪 |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 |
| 鸡全翼鸡腿 |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
| 鸡肾 |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
| 猪耳 | 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
| 猪副产品 |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它同鲜猪肉副产品。 |
| 龙骨 |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 根据实际情况，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
| 汤骨 |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无趾间黑垢，无松香。无黑斑、无指甲、表面光滑、肉质有弹性。 |
| 猪肺 | 肉呈红色，有光泽。 |

（3）冰鲜类

|  |  |  |
| --- | --- | --- |
| 品名 | 质量验收标准 | 扣秤标准 |
| 冰鲜鱼 |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鲜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鱼眼澄清透明，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
| 虾类 |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
| 冰鱿鱼 | 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

**3、冰鲜类、冻品其他要求**

冻品及其他带有包装的食品,其质量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1）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2）冻肉类产品中如涉及该产品类别必须满足产品检疫标准的，需提供产品检疫证明文件，如冻3号肉和冻肋排等；

（3）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符合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

（4）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

（5）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6）验货时，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的重量。称重时要扣除纸箱、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如果没有净重标识，按5%扣除含冰量；

（7）如出现肉制品风干、变色之冻品不能收货。

**采购包D（水果类）**

**1、产品要求**

（1）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招标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2）所有包装材料成分均要符合政府对食品级包装材料的卫生要求，不得含有任何有毒有害原料。到货时包装应完好无损。

**2、产品标准（以下所述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未描述产品，需按招标人实际要求执行）**

（1）水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配送企业必须保证所供应的水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2）色泽：各种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皮色光泽，无虫洞，以此显示水果的成熟度及新鲜程度。

（3）气味：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味道：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水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形态：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水果，例如水果枝头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3、其他要求**

（1）包装：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容器分别盛装。

（2）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三、供货及运输（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1、中标人应保证每天早上将所订的货物按照约定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方，运输车辆内外必须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

2、如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中标人必须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送错货物累计达三次（含以上）扣罚当次货款的10%，超时每次扣罚200元。中标人提供的货品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达三次（含）以上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不能委托其他公司送货。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共同解决。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中标人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6、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8、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 方可改变。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9、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 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以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4）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5）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须提供单独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中标人责任（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1、如因中标人供货不及时或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事故，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2、因中标人所送食品造成学校人员食用后发生集体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如属供应商责任，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医疗费及法律责任，且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约。

3、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品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4、中标人运送货物时须对场地内的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若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损坏采购人的物品，中标人应照价赔偿。送货专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五、售后服务（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1、中标人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2、供应的食品如有质量问题，应及时给予退货及追补。

3、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六、项目考核（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每月对提供配送的中标人实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下表：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食材原料等配送服务项目考核评分标准及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评分方法 | 应得分 | 检查扣分 | 实际得分 |
| 送货及时性 | 要求按时送货 | 1、送货迟到，但不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2分；2、送货迟到，且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5分。 | 30 |  |  |
| 货品质量 |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 | 1、送来货品，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1分；2、送来货品，品相较差，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2分；3、送来货品，剩余保质期不超过该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每次扣5分；4、送来货品，过期或变质，每次扣15分。 | 40 |  |  |
| 货品数量 | 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允许误差±5%内） | 1、±5%≤供货数量误差≤±10%，每次扣1分；2、±10%<供货数量误差≤±20%，每次扣2分3、供货数量误>±20%，每次扣3分。 | 20 |  |  |
| 服务态度 | 要求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有问题及时改正 | 1、服务态度一般，但问题及时改正的，每次扣1分；2、服务态度一般，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2分；3、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3分。 | 10 |  |  |
|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 1、供应假冒伪劣产品；2、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 | 1.□是 □否2.□是 □否 |  |  |

说明：

（1）采购人实行不定时、不定人检查，按百分制打分，分好（100分－91分）、中（90分－70分）、差（70分以下）三个档次；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检查。

（2）得分属好的为达标，不扣减当次考核费用；属中的，每扣一分罚1000元，不足1分的按每0.1分为 100 元计算；属差的（70分以下），情况严重的，视情况的严重性，扣除当次考核费用50%；合同期内属差的累计达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说明:1、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详细评审（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30分）** |
| 1 | 业绩情况 | 24 | 投标人承接的项目业绩包含对应采购包配送服务内容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6分，本项最高得24分。注：①对应采购包配送服务内容：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内容 |
| 包A | 鲜肉类、蔬菜类 |
| 包B | 粮油、副食、调味品 |
| 包C | 冰鲜类、冻品 |
| 包D | 水果类 |

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不全、不清晰、未提供或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 |
| 2 | 服务便利性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审：（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内到现场，得6分；（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含）内到现场，得3分；（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含）内到现场，得1分；（4）投标人未承诺或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4小时（不含）到现场，不得分。注：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评审（60分）** |
| 1 |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10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详细、透彻程度及能否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科学、合理的，得10分；2)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详细、透彻，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较科学、合理的，得6分；3)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详细、透彻，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4)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详细，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缺乏科学合理性的，得1分；5)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
| 2 | 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和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 15 | 根据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和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投标产品的来源回溯、运储、仓储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的得15分；2)投标产品的来源回溯、运储、仓储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的得10分；3)投标产品的来源回溯、运储、仓储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基本合理的得5分；4)投标产品的来源回溯、运储、仓储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不完整、缺乏科学合理性的得1分；5)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
| 3 | 配送服务方案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5分；2)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表述较清晰、合理可行，得10分；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4)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缺乏合理性，得1分；5)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
| 4 |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退换方案（包含：退换流程）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 退换货方案全面、详细具体、流程科学（合理）、退换货周期快速，得10分；

2)退换货方案较全面、较具体、流程较合理、退换货周期快速，得6分；3)退换货方案不够全面、简略一般、流程基本合理、退换货周期一般，得3分；4)退换货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流程具有重大漏洞的、退换货周期慢，得1分；5)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
| 5 |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应急服务预案进行综合评审：1.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且详细的，得10分；

2)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的，得6分；3)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4)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5)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
| **注：****（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3）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价格评审（10分）** |
| 1 | 投标下浮率 | 10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即最大下浮率）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最大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价格权重 |

#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食材原料**

**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

电话： 地址：

乙方：

电话： 地址：

本合同签订是根据 年 月 日公开招标确定，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食材原料等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DG2024-016C），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各项条款。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服务地点：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或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承担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食材原料等配送服务，包括 等食材。

**三、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下浮率： %。

2、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和乙方按定价说明确定供货价格，结算公式：结算价格＝结算基准价×（1-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考核表扣款，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次月10号前根据上月的收货凭证与甲方对上月货款、考核表进行确认，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及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甲方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3、收款方、发票的销售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如因政策或付款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5、定价说明：

（1）结算基准价：甲方与乙方双方根据“基准价的定价原则及周期”的要求确定结算基准价，参考供货当前时段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同期“广东省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中最新一期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的价格，若“广东省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无甲方所需的货品，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在就近三个市场（红荔市场、塘边市场、富竹山市场）参考同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结算基准价，确定供货价格。

（2）定价周期：每周更新一次，乙方须每次至少提前2天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甲方审核，双方签字后生效。

（3）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

**五、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供货不及时或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2、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学校人员食用后发生集体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如属乙方责任，则由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及法律责任，且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约。

3、乙方提供的全部货品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运送货物时须对场地内的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若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损坏甲方的物品，乙方应照价赔偿。送货专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3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7.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商务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八、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十三、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十六、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
| 包A |  | 小写：大写：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

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 （小写） |  |

注：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和总计。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应列明“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货物）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格式六：**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格式七：**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资格条件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愿响应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八：**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说明：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四：**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项目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顺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招标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第七篇 开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开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开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开标文件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投标无需提交授权书）、投标保证金（加盖公章）和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若投标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则无需密封在“开标文件”内，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第八篇 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格式一：**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投标人不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2）若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

**格式三：**

**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编号为 的 《\_\_\_\_\_\_\_\_\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 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_%数额为\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币种为\_\_\_\_\_\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离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